

4-5 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
1	性別平等教育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上學期 下學期	學生 老師 家長	外加	8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內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。	輔導室
		性剝削防治教育比賽	下學期	學生	外加	8		賽前搭配影片宣導，辦理比賽，透過比賽師生共同學習。	
2	家庭教育	親職教育講座	平常日 晚上	家長	外加	4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外聘講師，辦理相關宣導講座	輔導室
		親師座談會	上學期 9 月	學生、 家長	外加	4		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	輔導室
		親職教育日	下學期	學生、 家長	外加	4		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結合生涯發展議題，辦理高中職博覽會 外聘講師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講座	輔導室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第 17 條）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，第 5 條）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（家庭教育法，第 12 條）